

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股东承诺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上市公司”）近日收到持股5%以上股东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方证券”）发来的《关于维护公司股权结构和治理结构稳定的承诺函》，为维持公司股权结构和治理结构稳定，东方证券现作出以下承诺：

“1、公司恢复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，本企业不减持、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（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，如送红股、资本公积转增等）；

2、本企业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，积极行使包括提名权、表决权等相关股东权利，不会主动放弃所享有的任何股东权利，保持上市公司股东大会、董事会的规范运作及管理层的稳定性。

3、本承诺函自作出之日起生效且不可撤销，生效后即构成对本企业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。如违反本承诺，本企业将赔偿因此而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造成的一切损失。”

公司董事会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、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监督并督促东方证券履行上述承诺事项，并根据承诺的履行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7月28日